

# 108 年桃園市主委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學校校際運動交流，藉以提升本市校園運動風氣，增進巧固球運動技巧及發揮巧固球運動精神；選拔成績優異球隊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、東安國中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大成國中、大溪高中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6~27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東安國中
- 八、比賽分組與資格限制：

組別名稱	年齡限制	攜帶證件	組隊方式	備註
國小男生組	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	1. 國小各組：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正本。 2. 國高中各組：學生證正本。 3. 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	1. 學生各組以單一學校方式組隊。 2. 社會各組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 3. 本賽事採雙網比賽，註冊人數 15 人為限。	1. 比賽球員不得跨組或跨隊參賽，重複時以第一次上場隊伍認定。 2. 報名隊伍不足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國小女生組				
國中男生組	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			
國中女生組				
社會男生組	年滿 12 歲以上			
社會女生組				
教師男子組	1. 本市各公立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皆可報名組隊。 2. 比賽方式採單網男女混合比賽，註冊人數 10 人為限。 3. 上場比賽人數至多 5 人，至少 4 人；少於 4 人取消比賽資格。			
教師女子組				

## 九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- (二) 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截止。
- (三) 註冊手續：一律採網路登錄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；項目：目錄選單-比賽報名)報名，網路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洽余章維老師【0953-503226】。
- (四) 報名費：本次比賽以推廣巧固球運動為目的，免收報名費。
- (五) 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- (六)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- (七) 賽程抽籤：10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，假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大成國中體育室舉行，不另發通知。
- (八) 各單位報到時間、地點及賽程：於 10 月 21 日前，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-最新消息欄)。
- (九) 領隊、裁判會議：於 10 月 21 日前，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-最新消息欄)。

## 十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- (一) 各組比賽(教師組除外)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至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- (二) 教師組上場比賽人數至多 5 人，至少 4 人；少於 4 人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- (四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- (五) 比賽時間：1. 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。



2.兩天備案:調整至體育館，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，  
每場比賽 2 節。

(六) 比賽場地：採用雙網賽一律使用(17m\*27m)場地；單網賽一律使用半場場地。

(七) 比賽賽制：依報名隊伍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七) 棄權規定：

1.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2.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(3)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(4)循環賽平手時，不需加時或五搶三決勝負，維持平手結果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競賽獎勵:

1.四隊以下取兩名，五至七隊取三名，八隊以上取四名。

2.優勝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，每人頒贈獎狀乙狀。

3.承辦或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委員會得報府敘獎鼓勵之。

(二)選拔各組前三名隊伍，推薦參加 108 年全國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。

十二、懲罰：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函報相關單位與上網公告之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
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規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各隊參賽人員請協助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(二)主辦單位辦理場地保險，保障選手參與賽事之安全。

(三)各隊參賽人員建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(四)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(五)本競賽規程呈報市府核備後實施。

十五、各球隊如詢問本次比賽事宜，請逕洽本委員會聯絡人：

競賽統籌：總幹事王派健主任【0937-122192】

網管及網路報名：余章維老師【0953-503226】

賽程事宜：許家榕老師【0917-828944】莊雅玲老師【0925-890929】

